

浙江工商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(B) 卷

招生专业: 民商法学

考试科目: 837 综合课 1 (含民法、商法、知识产权法) 总分: 150 分 考试时间: 3 小时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5 分, 共 45 分)

1. 民法的基本原则
2. 法人
3. 交付
4. 合同解释
5. 债权人会议
6. 保险
7. 信息网络传播权
8. 地理标志
9. 过错

二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0 分, 共 30 分)

1. 《民法通则》规定了哪几种人格权?
2. 支票和汇票的区别是什么?
3. 何为著作人身权, 包括哪些内容?

三、论述题 (每小题 15 分, 共 45 分)

1. 我国《物权法》的基本原则是什么?
2. 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。
3. 试对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加以评析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 (每小题 10 分, 共 30 分)

1. 案件事实是: 原告: 陈某某和屈某某, 分别系死者的妻子和父亲。被告: 陕县交通局、陕县公路管理局, 系事故路段的管理养护人。2008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左右, 屈涛驾驶豫 ME3888 号昌河微型小轿车从东往西沿 310 国道行驶, 当车行至陕县破石乡王家寨东转弯下坡处, 一块直径约 2 米的巨石从路边一侧边坡上滚落下来, 正好砸到屈涛驾驶的车顶, 一下将车砸成凹形, 屈涛受重伤, 经抢救无效, 当场死亡, 年仅 38 周岁。陕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明确载明: “陕县交通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县公路的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和交通行业各种规费的征稽……; 陕县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国道、省道干线及其设施的建设、养护、管理……保障公路安全、完好、畅通”。

根据以上事实, 回答下列问题: (1) 被告是否应该承担侵权责任? 为什么? (2) 如果被告承担, 对两原告的赔偿范围是什么? 两被告应该如何承担? (3) 假定公路系收费公路, 原告还有没有其他的请求权基础?

2. 案件事实是: 2007 年 11 月, 在赵某、钱某、孙某三人大学毕业后, 书面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。合伙协议约定, 赵某出资 4 万元, 钱某出资 4 万元, 孙某出资 2 万元开设一家电脑企业, 并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、分担亏损。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, 在合伙企业成立后, 2008 年 8 月 20 日电脑企业向本地商业银行贷款 5 万元, 期限为 1 年。2008 年 10 月, 在经钱某、孙某同意后赵某将其在电脑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某后, 退出合伙企业。合伙企业修订了合伙协议, 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后, 继续运营。2009 年 6 月底, 该企业因严重亏损无法继续

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卷上无效。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维持正常营业，所以决定解散合伙企业，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6万元予以分配，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。2009年8月20日，银行贷款到期后，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，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，遂向赵某要求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合计款。赵某以自己早已退出合伙企业为由拒绝偿还，银行要求李某代赵某偿还该笔贷款本息款时，李某称该笔贷款发生在自己入伙前，自己没有清偿责任。最后银行又找钱某、孙某二人要求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款，钱某、孙某均表示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偿还应由其负担的部分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回答下列问题：(1)赵某、钱某、孙某、李某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？并说明理由。(2)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本息款应如何清偿？

3. 案件事实是：原告于1990年4月1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“活力宝”商标，注册证号为第516101号。该商标由中文横排楷书繁体“活力宝”三字与一圆形梅花图案构成，核准使用商品为第三十二类果汁、果汁饮料、矿泉水、碳酸饮料。被告于1990年开始在其生产的碳酸饮料瓶上使用与原告注册的“活力宝”相同的字样作为该商品的名称，其字体排列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遂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。被告辩称：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国有20多个厂家生产的饮料、药品都叫“活力宝”，因此，“活力宝”是商品的通用名称。被告在碳酸饮料瓶上使用“活力宝”字样，不构成侵权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回答下列问题：(1)被告是否构成侵权？为什么？(2)假设“活力宝”是商品的通用名称，被告应采取何种措施？(3)假设“活力宝”是商品的通用名称，因为注册不当而被撤销，而此前原告已经与某厂商订立“活力宝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且已履行完毕，某厂商在“活力宝”商标被撤销后要求判令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始无效，法院是否应予准许？

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无效。

第2页（共2页）